

前 言

博白县建筑用花岗岩储藏量丰富，分布极广，随着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住宅条件改善，新农村住宅与道路建设蓬勃发展，石料作为基本建筑材料，需求量大大增加，生产前景十分广阔。为了满足博白县对建筑用花岗岩的需求，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取得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采矿许可证。

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位于博白县城区东南152°方向，直线距离约41km，行政区域属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管辖。矿区中心位置：东经110°5'42.9792"，北纬21°55'14.5092"。该矿区位于博白县英桥镇至文地镇乡镇公路的西面，有约3km的硬化公路与博白县英桥镇至文地镇乡镇S313公路相连接，距离文地镇约7km，交通条件比较方便。

本项目由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350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总占地面积为14.75hm²，但采矿场区未进行扰动，因此采矿场区不纳入本次建设期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期验收总占地面积1.43hm²，由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及矿山道路区3部分组成。

矿山建设期实际共计挖方0.65万m³，填方0.65万m³，无借方，无永久弃方；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15个月，2020年7月~2021年9月（其中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实施时间为2020年7月~2021年9月，共15个月），运行期计划于2022年1月开始。

2017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水文工程矿产地质勘察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山资源储量监测地质报告》（审定稿），2017年9月1日取得该报告资源储量简测地质报告的审查备案证明：截至2017年7月2日止，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333）为415.24万m³（合1079.62万t），予以备案。（博国土资备储字【2017】40号文）。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广西北流市致皆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已于2018年11月完成《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方案（审定稿）》；

2019年5月，广西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2019

年7月取得该报告环评批复；

2019年7月，广西岩拓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取得了博白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其中生产规模为18.46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0.1332平方公里；有限期限为10年，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3日；开采深度：由180.5米至90米标高；

2021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市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审定稿）。

2021年5月，桂林市金霖水利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年6月23日取得了博白县水利局文件《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博水函【2021】96号）。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调查监测结果、及本项目施工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及竣工验收情况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①通过对全线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区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而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②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全线水土保持工作逐步落实实施，对各扰动地表生态的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③本项目具体实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一定变更，但总体来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数量、面积基本满足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植物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和美化环境作用，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为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1年9月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新验收文件大纲，我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了《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		验收工程地点	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1.43h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水土流失分区	不属于国家及省级重点预防保护区及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博白县水利局，2021年6月23日，博水函【2021】96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6.16		
	验收范围		1.43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9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5		渣土防护率（%）	不涉及
	表土保护率（%）	87		表土保护率（%）	93.5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05 万 m ³ ，绿化覆土 0.05 万 m ³ ，排水涵管 60m，浆砌砖排水沟 245m，浆砌石挡墙 55m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绿化 0.01hm ² ，混合绿化 0.12hm ²			
	临时措施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99.92 万元		
	实际投资		48.16 万元		
	增减原因		（1）采矿场区未进行扰动，未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场区不纳入本次建设期验收范围，因此措施减少，相应投资减少； （2）未设置表土堆放场，其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取消，投资减少； （3）经过设计优化和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各分区实施的工程工程量及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减少，总体上投资减少； （4）根据实际地形情况，实际建设期增加植物措施，方案没有涉及，故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原雄		法定代表人	周宁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前进路 106 号		地址	博白县文地镇建新路 38 号	
邮编	530219		邮编	537619	
联系人及电话	李原雄 17736609131		联系人及电话	曾治泰/1897755655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443914757@qq.com		电子信箱	532899274@pp.com	

注：采矿场区占地未进行扰动，不纳入本次建设期验收范围内。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筹建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表土剥离、绿化覆土、排水沟、排水管、挡土墙及绿化工程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基建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已批复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此外工程运营单位（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7.3.1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基建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为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及矿山道路区等的施工建设对原有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随着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流失已经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切实发挥。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将由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

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